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填报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区商务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商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有关商贸流通行业招商引资综合协调、项目征集推荐、规划编制、商贸、物流和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工作，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由高新区（新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注册登记，下设 2 个事业单位，为高新区（新市区）招商服务中心和高新区（新市区）商务服务中心。

人员构成：单位机关共有编制 26 名，其中：单位机关行政编制数 10 名，事业编制数 16 名，实有在编人数为 20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努力推动商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整合原招商服务局和原商务局两局工作，高标准建设自贸区高新功能区块，发展临空经济，以扩大内需、促进开放为重点，在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持续发力，为经济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可完成 371.21 亿元，同比下降 8%。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可完成 233 亿元，同比下降 7.46%。截止 2024 年 11 月，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65.8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3.4%，增速位列全市第一。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330 万美元，占全市利用外资总额的 98%，位列全市第一，全疆排名第二。全区累计实现区外到位资金 244.62 亿元，落实执行区外项目数总计 59 个，完成区上任务 240 亿元的 101.9%。商贸流通和房产领域重点项目共 15 个，计划投资 20.8 亿元，已开工 13 个，完成投资 18.37 亿元，完成率 88%。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

预算数为 3142.55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3142.55 万元，执行数为 314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467.0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795.89 万元，决算数为 788.53 万元。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

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3142.5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158.91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983.64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

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142.55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142.5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0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3142.5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142.55 万元，预算执

行率为 100%。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314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54.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2688.1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蔬菜包等生活物资项目等货款、差旅费及雇员工资。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454.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7.92 万元，公用经费 16.47 万元。实际支出 454.3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

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 4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2688.16 万元，执行金额为 2688.16 万元。其中：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138 万元，执行金额 13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支持外贸稳增长；鼓励企业提升外贸经营能力。

（2）本级财力项目

本年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3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2550.16 万元，执行金额 2550.16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经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保交楼等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服务；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3142.55 万元，执行金额为 3142.5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

效果。

（一）指标一：

开办夜市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 4 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 家，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4 家，完成率为 100%。根据完开办夜市情况统计表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4 家，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开办夜市，提升了居民生活便利性与消费体验，保障了中小经营者的生计与就业机会，促进了城市经济活力与文化氛围。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二）指标二：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良好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80%，完成率为 100%，根据 2024 年商务局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80%（年中监控与本次评价完成值偏差原因：机构改革，两局合并，指标统计口径不同，故年中监控完成值高于本次评价完成值），达到预期效益。通过改善营商环境任务，提高了市场主体信心，促进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资源优化，保障了市场公平竞争。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三）指标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7%，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5%，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0%，完成率为 0%，根据 2024 年商务局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0%，未达到预期效益。偏差原因：本年度促进消费活动力度不足。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加大促消费力度，加大促消费资金投入。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0 分。

（四）指标四：

引进企业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70 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0 家，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72 家。完成率为 102.86%，根据 2024 年商务局招商引资项目汇总表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2.86%，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年中时部分招商项目处于洽谈推进阶段，落地周期较长，下半年项目加速落地，企业引进数量增长。改进措施：建立招商项目全周期跟踪机制，年初提前梳理意向项目，加强过程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尽早落地。通过提高引进招商引资企业数量的任务，提高了区域经济实力与产业竞争力，促进了就业扩容与技术创新，保障了区域发展动能与民生福祉。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五）指标五：

完成区外到位资金：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241 亿，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亿，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244.62 亿，完成率为 101.5%，根据 2024 年商务局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2.86%，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年中资金到位受项目审批、合同履行等流程制约，下半年项目资金逐步兑现，实现区外资金到位。改进措施：优化资金到位流程，提前与企业、审批部门协同，紧盯资金支付节点，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通过完成区外到位资金的任务，提高了区域资本活力与经济发展动能，促进了产业升级与资源优化配置，保障了就业稳定与民社改善。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5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消费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特别是在中高端消费、新兴消费领域的挖掘和培育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 2.外贸发展面临挑战，其中工业企业外贸占比低。

3.招商工作保障机制尚未确立，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进全区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力促商务领域工作做出实效。

4.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原因分析

1、虽然开展了系列促销活动，但消费市场仍存在消费热点不够突出、消费结构有待优化。

2、外贸体量较小，重大项目少，项目支撑不足。

3、部门招商合力未形成，项目招大引强方面还待提升。

4、目标设定模糊，责任主体不明确，量化标准缺失。依赖过往经验或主观感受评价，主动性与驱动力不足，责任意识薄弱。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用好中央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商贸企业开展叠加让利活动，推动大宗商品销售，力争实现汽车类销售额 100 亿元、家用电器销售额 6 亿元。

2.锚定产业主攻方向，深入开展精准招商。根据乌鲁木齐市“6+8”现

代服务业体系，持续在“引大、引新”、引链上求突破，积极引入优结构、强后劲、引创新的项目，以有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含金量。

3.专班护航，展会搭台，全力做好外资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哈展等各类境内外展会，多渠道拓市场、抓订单；用好中国贸促会、新疆贸促会资源，拓宽对外联络渠道，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建立重点外资项目专班机制，持续跟进已落地外资企业的发展意向、投资动向，确保 215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到位。

4.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建议

1.推动新的招商格局，优化招商政策体系。搭建“1+2+5+21+N”的工作架构，形成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招商的合力，全面提升区域招商工作效能。把握住“窗口期”、自觉对照自治区产业布局和国家各项利好政策，努力在招商引资中抢占主动、赢得先机。

2.深挖消费潜力。紧跟上级要求，开展好城市主题购物系列活动，引导重点商贸企业创新举办促消费活动，着力提升居民消费意愿。打造 6-8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消费便利度。

3.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